7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全

 特提 南政办内传〔2021〕2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

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老体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全民健身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检阅我市广大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提高生活生命质量的成效，充分展示我市老年人幸福、健康的精神风貌，推动健康老龄化的理念深入人心，迎接2021年泉州市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的召开。经市政府同意，定于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举办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具体组织工作由南安市文体旅局和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负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本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共设7个项目，分别为：门球、气排球、柔力球（竞技与健身套路）、地掷球、乒乓球、中国象棋、围棋。

二、参加办法

按照《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见附件）执行。

三、有关要求

贯彻“重在参与、健康运动、娱乐身心、增进友谊、安全第一”的宗旨，切实加强赛事活动的组织领导，根据健身运动会的竞赛规程，结合各地实际，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全力做好队员选拔、组织训练、组团参赛等各项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措施，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将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办成一次“健康快乐、幸福和谐、安全成功”的老年体育盛会。

附件：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

体育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丰富老年人体育健身生活，构建和谐社会，展示南安老年人健身活动的成果和良好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举办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特制定竞赛规程总则：

1. 大会名称

南安市第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

二、大会宗旨

重在参与、健康运动、娱乐身心、增进友谊、安全第一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5月-10月

 地点：市区及有关乡镇

四、比赛项目

本届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共设7个项目，分别为：门球、气排球、柔力球（竞技与健身套路）、地掷球、乒乓球、中国象棋、围棋。

1. 参赛单位

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市直老体协

六、参赛资格

 （一）队员必须为本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市直老体协会员。队员持有不同会籍者，以户籍所在地为准或协商参与。

 （二）队员年龄要求：男性队员为年龄55岁-70岁（1967年-1952年12月31日），女性队员为年龄50岁-70岁（1972年-1952年12月31日）。

具体年龄分组办法，按各项目规程规定执行。

（三）参赛队员需完整具备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体检证明需为镇级以上医疗部门出具并经家属同意参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中如有意外事故，责任和费用自负。

（四）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并限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棋、牌不得兼得。

七、参赛办法

各代表队可根据大会规定的7个项目进行报名。

（一）门球：领队兼教练1人，队员6人。

（二）气排球：男队领队兼教练1人，队员7人；女队领队兼教练1人，队员7人。

（三）柔力球（竞技与健身套路）：领队兼教练员1人，男、女队员各2人，套路8人。

（四）地掷球：领队兼教练1人，队员4人。

（五）乒乓球：领队兼教练1人，男、女队员各2人。

（六）棋类：总领队兼教练1人，①中国象棋男、女队员各2人；②围棋队员2人（男女不限）。

八、竞赛办法

（一）各项目均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或批准的最新竞赛规则、裁判法和各单项比赛规程执行。

（二）参赛队员服装力求整齐，上场比赛须着运动服和运动鞋。

（三）凡弄虚作假、违反竞赛规程者，取消其单项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九、奖励办法

大会设1-6名团体和个人奖牌、奖状及奖金。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 名：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每个单项竞赛规程通知的时间，请各参赛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项目及队员数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报至市老体协（联系人：林立新18960229000，黄伟伟18759989119；传真：86375077；电子邮箱：naltx266@126.com）。

（二）报到：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地点由市老体协另行通知。

 十一、仲裁、裁判

 仲裁人员和正、副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由市老体协统一调派;其余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具体由市老体协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一）各代表队工作人员、教练员、参赛队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医疗费等由原单位报销，伙食费及其他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大会工作人员、仲裁、裁判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负责，医药费自理。

（三）各代表队应按要求严格控制参加总人数，超出部分自理。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有以下情形者不参加赛事活动

1．活动报到前21天内有境外地区（14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旅居史从澳门入境者除外）旅居史或者居住史人员。

2．活动报到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其他低风险地区、实行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

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动态变化，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即时发布的名单为准。

3．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或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及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

4．活动报到前14天内有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等等疑似症状人员。

5．共同居住者中有活动报到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其他低风险地区、实行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

（二）健康监测

1．所有拟参加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出席人员、参赛对象、工作人员）要核实个人“健康码”情况，确保为绿码。

2．所有活动相关人员落实会前7天健康监测，自我监测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咽痛、打喷、腹泻等症状，填写健康监测记录表。一旦出现发热及相关症状，应及时向活动主办方或所属单位报告，并尽快到辖区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未排除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的不得参加活动或者上岗。

3．活动前向全体相关人员发放温馨提示，提醒全体人员按要求落实健康措施。

（三）其他人员管理

直接服务于本次活动的人员健康管理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执行。

十四、相关事项

因疫情原因，新规定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市老体协拥有对本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